

#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顺延确定函

内蒙古德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采购的档案数字化系统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NMQZCS-C-F-260010-1），已按法定采购程序完成评标工作。现就后续中标供应商确定事宜函告如下：

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确定重庆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公告发布后，我单位收到相关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。经依法依规全面核查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认定原中标人不符合本项目中标资格条件，已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原中标结果作废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质疑事项成立、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要求、可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顺延确定中标供应商。现我单位依法决定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予以顺延，顺延至内蒙古中和典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请贵公司严格遵照上述意见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后续中标供应商确定、结果公示及相关采购流程，确保采购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障本项目规范、有序推进。

特此函告，请遵照执行。

奈曼旗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